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四届会议
2003年9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段	次	页次
九. 破产	1-59		2
A. 总论	1-51		2
1. 导言	1-4		2
2. 破产程序中的担保权	5-51		3
a. 设押资产纳入破产财产	7-19		3
b. 对强制执行担保权的限制	20-27		5
c. 有担保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	28-29		6
d. 担保权的有效性和撤销诉讼	30-32		7
e. 担保权的相对优先权	33-35		7
f. 程序启动后融资	36-41		8
g. 重组程序	42-47		9
h. 快速重组程序	48-51		10
B. 小结和建议	52-59		11

* 由于需等协商会议完成而后考虑到其结果，本文件比规定的召开会议前十周提交文件的时间晚了两天。



九. 破产

A. 总论

1. 导言

1. 原则上，在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的效力和优先权应得到承认，担保权的经济价值应得到保护。然而，破产制度可能改变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以便实行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例如保护无担保债权人和保护工人）。如果破产制度有此规定，担保权可能受到改变的债权人可以量化这种风险，在评估是否和按什么条件提供信贷时将这种风险考虑在内。因此，如果一个国家想通过现代担保交易制度鼓励发展信贷市场，将这种制度与破产制度相互协调是有好处的。本章审查两种制度的关系。阅读时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该指南从更广泛的破产法角度论述此处查明的问题(见 A/CN.9/WG.V/WP.63 和增编)。破产程序中就担保权产生的法律冲突问题在第十章中讨论。

2. 担保交易法和破产法具有相互重叠的关切和目标。两套法律均涉及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而且都鼓励债务人在贷款方面的自律。两套法律还有一个共同目标，即承认担保权和担保权的经济价值。这两个领域中任何一个领域的有效规范都将会有助于为另一个领域带来积极结果。例如，担保交易法可扩大信贷供应量，从而便利企业的运营和避免破产。担保交易法还可促成债权人和债务人负责任地行事，因为它鼓励债权人监督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能力，从而阻止负债过高及随后发生破产。此外，担保交易法如规定对担保权作公共记录，将使破产管理人更容易迅速查明潜在的有担保债权人(见 A/CN.9/WG.VI/WP.9/Add.2, 第……段)。

3. 然而，由于对清偿债务或其他义务采取不同的做法，担保交易与破产法相互交错之处也存在着互不兼容的情况。担保交易制度力求确保在所欠有担保债权人的债务未得到偿还时，设押资产的价值能给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保护，而破产制度处理的则是对所有债权人所欠的债务都不能全额偿还时的情形。另外，前一种制度的重点在于债权人个人切实有效的强制执行权，以便尽量增加履行所欠债务的可能性，或者尽量增加实现这些债务的经济价值的可能性。而后一种制度则力求通过防止债权人之间对其共同债务人竞相行使各自权利，尽量增加所有债权人获得的回报。

4. 立法者在修订现行担保交易法或采用新的担保交易制度时，应当确保拟议的立法与现行或拟议的破产制度相互协调，以便考虑这些互不兼容的情况。通过其中任何一种制度改变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都应以精心拟订的政策为基础，并在立法中作出明确和连贯的规定，因为一种制度的改革可能会对另一种制度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意外的交易费用和履约费用。

2. 破产程序中的担保权

5. 现代破产制度一般包括两大类程序：清算和重组。在清算程序中，破产代表收集破产债务人的资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这些资产，并向破产债务人的债权人分配收益。资产可个别清算，或者一次全部处理或者分阶段处理，或者作为经营中企业的一部分处理。如果分阶段或作为经营中企业的一部分清算个别资产，破产债务人的企业可能必须继续经营下去。

6. 另一方面，在重组程序中，程序的目的是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使破产债务人的企业继续作为经营中企业经营，使经营中企业的价值超出其清算价值，从而给所有利害关系人带来溢价（见第 42-47 段）。快速重组程序也在不断发展，这种程序鼓励正式重组程序中由司法或行政部门迅速确认破产程序启动前主要债权人或主要类别债权人达成的协议（例如，当重组仅涉及诸如金钱债务等某些类别的债务时；见第 48-51 段）。

a. 设押资产纳入破产财产

7. 首先一个问题是设押资产是否属于对破产债务人启动破产程序时所设定的“破产财产”的一部分（见 A/CN.9/WG.V/WP.63/Add.5，第 60-62 和 66 段，以及建议 27）。债务人或第三方出押人可能是“破产债务人”[工作组注意：必须调整 A/CN.9/WG.V/WP.6/Add.1 第 14 段中破产债务人的定义]。如果债务人和出押人不属同一人，在出押人破产时，资产是财产的组成部分，而在债务人破产时，债务人所占有的第三方出押人资产可能受到影响（见 A/CN.9/WG.V/WP.63/Add.7，第 115-117 段和建议 46-47）。

8. 将设押资产纳入破产财产可能引起不同的后果。在许多法域中，将设押资产纳入破产财产将会限制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能力（见第 20 段）。当债权人决定是否向债务人提供以及以何种成本提供信贷时，将会考虑到立法上这种对商业协议的任何限制。有些破产法虽然要求先将所有资产交由破产程序管辖，但允许在有证据表明危及或损害担保权的经济价值或者事实表明特定资产已被充分抵押因而不必要参与重组程序时，将设押资产从破产财产中分离出来。

9. 为了能够评估如果继续进行程序是否能够对所有债权人最终带来最大回报，破产法可以将设押资产置于破产程序控制之下。因此，可以禁止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押资产，或者当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资产时可以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将设押资产的占有权交给破产代表。不仅可以在重组程序中采用这种做法，如果在清算程序中破产债务人的企业继续经营下去，其资产将分阶段清算，或企业有可能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那么在这类清算程序中也可采用这种做法。由于在破产程序启动时可能不知道继续经营企业是否可取，所以，许多破产制度都至少在一段有限的期限内将设押资产纳入破产财产。

10. 破产财产通常将包括破产程序启动时破产债务人所拥有权利（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或合同权）的一切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动产或不动产）或无形资产。到底哪些属于破产财产可能取决于一项资产是否已设押或是否为根据一项

与第三人的待履行合同而持有的，如销售合同或租赁合同。任何情况下，资产或破产债务人就设押资产所拥有的合同权利将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资产或合同权利的净价值应是相等的（即资产减去担保债务）。

11. 在将担保目的的所有权转移作为所有权手段对待的法域，即使在破产情况下，破产债务人向债权人转移的资产也都不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见 A/CN.9/WG.VI/WP.9/Add.1，见第 31 段）。不过，已支付的价款和任何相关权利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在将此类所有权转移作为担保手段对待的法域，资产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见 A/CN.9/WG.VI/WP.9/Add.1，第 32 段）。

12. 不管保留所有权安排是否被等同于一项担保权，资产都不一定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例如，一法域可能想在破产程序中对共同债务人进行资产和业务清算时，保护供应商或其他购货款供资者不受其他债权人债权的影响。基于继续经营有生存潜力的企业这项压倒一切的政策目标，即使是这种法域也可能不将这种排除的范围扩大到重组程序。

13. 附有保留所有权条款的销售合同一般作为待履行合同处理。破产代表可以选择支付购货款余额并将资产纳入破产财产，也可选择宣布合同无效并索要破产债务人已支付的价款部分。如果破产代表选择不付款，卖主可作为所有人收回资产，也可坚持要求支付未付清的购货款。

14. 如果设押资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的债权，进行清算并支付所担保的债权之后的盈余部分归属破产财产。在没有发生破产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盈余收益记在出押人账上。如果同样的资产在破产程序中被处分，则盈余部分将用于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15. 关于在保留所有权安排中的盈余部分的处理，各种法律制度的处理方式各不相同。在有些制度中，卖方有权保留出售资产并偿还卖方债权之后的任何盈余部分，而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卖方则须将任何盈余部分退还给破产财产。这个问题可能取决于作为担保交易还是作为所有权手段处理这类安排，也取决于破产代表继续还是终止有关合同（见第 12-13 段）。

16. 破产法可以规定确定担保权的经济价值的时间和方式。一种常见的做法是在正式启动破产程序时确定价值[工作组注意：破产指南未论及这件事]。确定价值的方式通常将涉及关于承认对破产债务人财产的债权的有效性的程序（关于承认包括附担保债权在内的各项债权的各种可能机制，见 A/CN.9/WG.V/WP.63/Add.13）。

17. 在破产情况以外，担保协议可以规定担保权包括设押资产的收益和事后获得的资产。破产法可以处理有担保债权人是否继续对这些收益和破产程序启动后获得的资产享有权利的问题。

18. 设押资产处分后所获得的收益实际上是这种资产的替代，原则上应当保证担保权的经济价值。孳息和产物形式的设押资产收益确切地说并非其替代，而是代表着天然增值，所有各方都希望使之从属于担保权。然而，如果破产代表因这些收益而发生了费用，则最终要承担这些费用的应当是有担保债权人而不是破产财产。

19. 在破产程序启动后由破产财产获得的资产，凡是有担保债权人在破产范围之外对其可能享有权利的，即不是设押资产的替代或这些资产的天然孳息或产物。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提供新的资金，则若要承认债权人对这些新资产的权利，理由就比较牵强。

b. 对强制执行担保权的限制

20. 许多破产法规定在启动破产程序时，中止或暂停债权人针对破产债务人强制执行债权或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任何程序的行为。这种中止可以是自动的，也可以由法院根据自己的动议或根据有关当事方的申请斟酌决定实施。一些法域对无担保债权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同时实施中止。将设押资产纳入破产财产的理由也同样适用于中止强制执行担保权（见第 8 段）。然而，限制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能力可能会对信贷成本和供应量造成不利影响。破产法必须兼顾这些竞合的利益（见 A/CN.9/WG.V/WP.63/Add.6，第 73、75-78、80-83、84、87、91-92、94 和 96-102 段，以及建议 40-42）。

21. 如果只在法院就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作出决定时破产程序才启动，法院可以受权下令采取保全措施，以便在提出申请至法院就申请作出决定这段时期内维护破产财产。法院可根据自己的动议或根据有关当事方的申请斟酌决定下令采取这些保全措施。如果可以采取这种临时措施，这种措施可包括中止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押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强制行使其担保权。由于这类措施是临时性的，而且是在决定启动破产程序之前下令采取的，所以法院可能会要求申请采取这些措施的债权人提供证据证明这种措施是必要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求对可能导致的费用和损害提供某种形式的担保。

22. 在清算程序中，如果资产被分别处分而不是作为经营中企业处分，那么在相当长时期内中止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其必要性就没有那么迫切。可以采取不同的做法。例如，破产制度可以把有担保债权人排除在中止措施的适用范围之外，但是却鼓励破产债务人与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进行谈判，以便达到对所有各方当事人最佳的结果。另一种方法则是规定在破产程序中，中止措施在所规定的一段短暂时间期限（例如 30 天）之后失效，除非取得法院命令，根据破产法所规定的理由延长中止措施。这些理由可以包括表明将企业作为一个经营中企业出售有合理的可能性；这样出售可使企业的价值达到最大化；以及有担保债权人不会遭受不合理的损害。再一种做法是把对中止的取消留给监督破产程序的法院斟酌处理，但为这种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规定法定准则。

23. 当破产程序是重组程序时，相对来说更需要实施中止措施。把设押资产从企业中拿走常常会使继续经营企业或将之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的企图落空。因此，破产法可在必要的时间期限内将中止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有担保债权人，以便有时间制定、批准和实施一项重组计划（见 A/CN.9/WG.V/WP.63/Add.6，第 91 段）。

24. 如果中止有担保债权人的强制执行行动，破产制度应规定保障措施，以保全担保权在设押资产中的经济价值。这些保障措施可以包括法院命令以现金支付附担保债权的利息，付款补偿设押资产的贬值，以及扩大担保权的范围，使

之包括额外或替代资产。当设押资产是易腐或可消费品（例如现金或现金等同物）时，就特别有必要采取这种保障措施。用以评估保障措施的标准可以是有担保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如若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而处的地位。

25. 另外，破产法也可授权破产代表解除对设押资产的封冻，将之交给有担保债权人，从而使有担保债权人免于所实行的中止措施。解除封冻的理由包括：设押资产对破产财产无价值或对出售或恢复企业无关紧要的情形，保全担保权价值不可行或过于麻烦的情形，以及破产代表未能及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押资产的情形。破产法还可以规定，一旦对特定设押资产终止了中止措施，有担保债权人如果愿意，可以利用破产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押资产，费用自理。

26. 如果设押资产对于进行破产程序是必要的，破产代表可能有权使用这些资产，同时对担保权的价值给予保护。此外，破产代表可在不受任何担保权限制的情况下处分设押资产，前提是破产代表通知有担保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有机会提出异议，没有批准解除中止措施，且有担保债权人在处分所得收益中的优先权得到维护（见 A/CN.9/WG.VI/WP.63/Add.7，第 269、278-280 和 292 段，以及建议 44-45 和 51）。

27. 如果适用的担保交易法授权有担保债权人在破产范围之外处分资产，那么问题就是，在破产中控制对有关设押资产的处分的，是否应当是有担保债权人而不是破产代表。破产法可以规定，在清算程序中，如果设押资产的价值不足以支付所担保的债务，并且有合理的迹象表明有担保债权人比较容易并且能以更好的售价出售设押资产，法院就可命令将该设押资产移交给有担保债权人[起草小组注意：破产指南中所载建议 42 更广泛地论及这个问题]。无论如何，破产法应当明确规定，在支付合理的费用和清偿有担保的债权之后，任何盈余都应当退还给破产财产。

c. 有担保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

28. 如果设押资产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受到影响，那么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切实参加破产程序，包括参加旨在友好和解的任何谈判。这种参加的程度由破产法规定（见 A/CN.9/WG.V/WP.63/Add.11，第 261-262、269、278-280 和 292 段，以及建议 110）。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参加普通债权人委员会，最后仅就影响设押资产的事情表决，或参加单独的有担保债权人委员会。

29. 虽然有担保债权人依赖设押资产使其全部或部分债权得以偿还，但破产法可能允许它们在其债权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参加破产程序。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将其担保权交给破产代表，破产法可以规定它们可像普通无担保债权人那样参加破产程序。如果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根据重组计划被改变，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有权参加重组程序。

d. 担保权的有效性和撤销权诉讼

30. 一般来说，在破产程序外对破产债务人和第三方有效的担保权，也应被认定在破产程序中有效。但是，通常允许依据可能对任何其他交易提出质疑的同样理由，在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例如，对于在破产程序启动前一段特定时间内破产债务人所进行的意在挫败、妨碍或耽搁债权人的任何交易(“欺诈”)或任何优惠的或价值低估的交易，授权破产代表或债权人寻求宣告其无效(“撤销”)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无效(见 A/CN.9/WG.V/WP.63/Add.9, 第 170 段和建议 71)。

31. 担保权的设立或转移是必须遵守这些一般规定的财产转移，如果所进行的是欺诈性、优惠或价值低估的转移，那么可予以撤销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无效。这意味着根据一个法域内担保交易制度有效的担保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根据同一法域内的破产制度而被认定为无效。因此，应当以明确和可预见的措辞规定撤销担保权的任何理由。

32. 在清算程序中，支付设押资产的收益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要求的，除非根据其他适用原则这种支付是可以撤销的。

e. 担保权的相对优先权

33. 担保交易制度确立设押资产上债权的优先权。有关优先权的确定性对信贷的可获量和费用至关重要。因此，破产法必须尊重破产程序启动前存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破产前优先权”)。应从数目和金额上限制对这一原则的例外情形，并以透明和可预见的方式指明存在的这些例外情形及其数目(见 A/CN.9/WG.V/WP.63/Add.14, 第 423-425 段, 及建议 168)。例如，对于这些例外情形，不但要在劳工法或税法中阐明，而且应在破产法和担保交易中阐明。

34. 其中一种对尊重破产前担保权优先权原则的例外情形涉及特优债权(例如未偿付的薪资、雇员津贴或税款)。虽然大多数法律制度只允许这些债权对无担保债权享有优先权，但也有些法律制度将此种优先权甚至排列在有担保债权之上。发生的另一种例外情形是，包括设押资产在内的部分财产留给某些类别的无担保债权人，如雇员或因破产债务人的行为而受到伤害的某些人。

35. 作为一般规则，不应当用设押资产的价值来支付破产程序一般管理附加费用。但是，破产代表在管理设押资产的过程中可能发生费用，并从破产财产中支付这些费用。由于此类支出维持的是担保权的经济价值，所以若不给予这些管理费用以优先于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势必使有担保债权人不当获利，而损害无担保债权人的利益。但是，为了限制不合理的支出，破产法可以规定，只有用于直接维持或保护设押资产的可预见开支的合理费用才享有这种优先权。

f. 程序启动后融资

36. 为了使破产程序给所有债权人带来最大回报，无论是采用清算还是重组办法，破产代表都必须掌握充足的资金，以偿付清算或重组的费用。就清算而言，这些费用可包括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之前维持和保护这些资产的费用。就重组而言，这笔费用可能包括偿付薪资和其他经营费用，以便使破产债务人能够在破产程序期间作为经营中企业继续运营。

37. 在有些情况下，破产代表可能已掌握可用来偿付此种预期费用的充足的流动资产，这种流动资产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可转换成现金的其他资产（如应收款的预期收益）。但是，这些资产上可能已设置了破产债务人原有债权人的有效担保权（例如，库存品出售后所得收益产生的破产债务人应收款上设置的贷款人担保权）。破产代表在破产程序期间使用此种资产，很有可能损害甚至破坏此种担保权的经济价值。因此，只应允许破产代表在原有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其担保权经济价值的权利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才能在破产程序中使用此种资产。否则，潜在的有担保债权人是不会愿意向人（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信贷的，因为他们知道，如果该人成为破产程序的对象，他们可能丧失其担保权的经济价值。

38. 另一种情况是，破产财产的现有流动资产和预期现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偿付破产程序的费用，破产代表必须设法向第三方融资。此种融资可以采取货物和服务供应商向破产财产提供信贷的形式，也可以由贷款人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信贷。通常，供应商和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向破产债务人提供信贷的贷款人是同一人。这些信贷提供者一般只有在他们得到偿付的适当保证（其形式或者是对破产财产资产的优先债权，或者是此种资产上设置的担保权）的情况下，才会愿意向破产财产提供信贷。不过，此处依然存在这样的问题，即这些财产上可能已设置了破产债务人原有债权人的有效担保权，而且考虑到上一段中说明的理由，在请求新的债权人向破产财产提供信贷时，只能在任何原有担保权的经济价值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才能给予这些新债权人对于破产债务人现有资产或未来资产的优先债权或以这些资产设押的担保权。

39. 因此，不论采用哪一种融资安排（统称为“程序启动后融资”），都务必保护原有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经济价值，以防无理伤害这类债权人。如果设押资产的价值大大超过所欠原有有担保债权人的债务数额，则初期可能无需对原有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特别保护（但以后如情况发生变化，债权人应有权要求提供保护）。不过，在许多情况下，此种超额价值的情况并不存在，原有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权得到保护以维持其担保权的经济价值。为保护这种价值采取的措施可能包括获得定期付款或在额外资产上设立担保权，以取代由破产代表使用或抵押给新贷款人的资产。

40. 在向原有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保护时，重要的是此种债权人得到的权利不能超过在无启动后融资情况下其应得到的权利。因此，额外担保权的给予不应导致原有的债权人改善其破产前的担保地位，例如，使破产前无担保的债务获得担保。相反，给予原有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额外担保权，只应担保原已设置担保权的抵押资产的价值下降时由破产财产对有担保债权人给予补偿的义务。

41. 破产法可以纳入关于程序启动后融资的具体规定，以便说明可提供这种融资的情形、所适用的规则以及此种融资对各方当事人权利的影响。此种立法可以规定，只有通过法院命令才能提供影响原有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程序启动后融资，但须向受影响的所有当事人发出合适的通知并给予其发表意见的权利。通过规定明文规则，破产法使债权人能够在向破产债务人提供信贷时考虑程序启动后融资的可能性。与只允许新债权人和破产代表谈判达成协议的制度相比，明确的立法指导，提高了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 A/CN.9/WG.V/WP.63/Add.14，第 416-420 段，和建议 162-165）。

g. 重组程序

42. 重组程序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制订企业拯救计划而为所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力求实现破产财产价值的最大化。为了实现这项目标，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有必要参与重组程序，特别是如果必须用设押资产才能进行破产债务人的企业重组的话（见 A/CN.9/WG.V/WP.63/Add.12，第 321、325、327、329-334、349 和 351 段）。

43. 但是，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参与重组的一个重要结果是，不应违背有担保债权人的意愿使其处境变得更差，以致有担保债权人还不如借助其非破产强制执行权处分设押资产并以处分所得收益清偿担保债务。一般来说，应当在重组中保护和维持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经济价值。否则，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无法指望在破产程序中通过破产债务人的重组获得其担保权的经济价值，那么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有担保债权人从一开始就不向债务人提供信贷，或者会以较高的费用提供信贷。此外，维持这种价值对吸引破产债务人所需要的融资也是至关重要的，只有这样才能实施其重组计划并作为更生企业运营。

44.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参与重组，拟议的重组计划中可能载有一些对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不利的规定。即便如此，有担保债权人仍有可能同意受重组计划的约束。但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不同意受重组计划的约束，由此产生的问题是，重组计划是否可以不顾有担保债权人的反对而对有担保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45. 如果破产法规定可以不顾有担保债权人的反对而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接受重组计划的约束，则有担保债权人应受到基本保护，在未获得有担保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其担保权的经济价值不得因实行重组计划而减少。有担保债权人在重组计划下的所得至少应不少于在清算程序中的所得，除非它同意重组计划。破产法中对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保护应当力求明确和透明，以便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就是否提供信贷以及按什么条件提供信贷作出决定，同时确定地知道，在破产情况下，并且在不顾全体有担保债权人或按具体情况不顾有担保债权人本人的反对而通过了重组计划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将得到适当的保护。

46. 即使重组计划对担保权作出修改，仍可以用若干方式在重组计划中保持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经济价值。举例来说，如果重组计划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将按重组计划得到一笔现金付款，用以清偿有担保债务，那么这笔现金付款不

应低于有担保债权人通过诉讼所得数额。如果重组计划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放弃其设置在某些抵押资产上的担保权，则重组计划应规定以价值至少相当的替代资产作为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保证资产，除非剩余的设押资产尚有足够价值可在处分剩余设押资产时使有担保债权人得到全部清偿。如果重组计划规定，某一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应排列在另一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之后，则设押资产应有足够价值在设押资产被处分时使第一级有担保债权人和次级有担保债权人得到全部清偿。如果重组计划规定了分期偿付附担保债务的数额，则有担保债权人应保持其担保权及附担保债务未来付款的现值。此外，重组计划中规定的经调整的附担保债务利率，不应低于有担保债权人在诉讼中将得到的数额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破产法指南》草案中没有处理这件事。]

47. 在许多情况下，重组计划中是否保持了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经济价值，与其说是一个法律问题，不如说是一个实际问题。在破产程序中对重组计划是否保持了担保权的经济价值出现争议时，价值的估定往往需要考虑到市场和条件。特别是在重组计划中有担保债权人的待遇涉及设押资产而设押资产的现值可能取决于破产债务人未来的运作情况并因此可能含有一些需在估值时考虑的经营风险因素情况下，估值可能必须取得专家证明。如果争议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法院可能需根据所出示的证据判定担保权的经济价值是否得到保持。

h. 快速重组程序

48. 近年来对快速重组程序（“快速程序”）的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注，这是一种精简破产债务人重组程序的手段，不涉及正式重组程序附带的费用或拖延，适用于破产债务人所有或绝大多数主要债权人（通常为贸易债权人以外的债权人）能够就重组条件达成一致的情形（见 A/CN.9/WG.V/WP.63/Add.12，第 369 段）。

49. 快速程序的形式可以是，(一)债权人首先在启动正式破产程序之前就拟议的重组计划的条件进行谈判；(二)然后启动正式破产程序；(三)重组计划报请法院迅速批准（但需遵守向破产债务人的所有债权人披露情况和交付其表决的同样规定以及适用于正式重组程序的其他程序要求）。重组计划获准后，同正式重组程序一样，对持异议的债权人具有约束力。有些关于快速程序的提议试图减少法院的参与，而主要依赖破产债务人的主要债权人达成协议，只在有限情况下求助于法院。

50. 从促进提供低费用担保信贷的角度来考虑，至关重要是快速程序不应妨碍有担保债权人实现合理的期望，或造成有担保债权人在此种程序中的处境不如在正式破产程序中的情形。举例来说，未经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快速程序不应剥夺其实现其设押资产全部经济价值的的能力，并应合理补偿有担保债权人因破产债务人在快速程序期间使用此种资产而致使该价值出现的任何减缩。另外，快速程序不应妨碍有担保债权人根据其信贷文件以及适用的法律而对法律选择或诉讼地选择所持的合理期望。

51. 一般而言，某一特定法域内如存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完备快速程序，将鼓励债权人在该法域内提供担保信贷。

B. 小结和建议

52. 原则上，设押资产应纳入破产财产。如果有关交易是所有权交易（转移所有权或保留所有权），则资产或破产债务人对资产的权利应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见第 7-19 段）。
53. 设押资产应服从中止措施和其他有关的限制。破产法应具体规定中止措施和有关限制的要求、期限和影响，以及可批准对有担保债权人加以解除的理由。无论如何，担保权的价值应得到充分保护（见第 20-27 段）。
54.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受到影响，破产制度应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有效参与破产程序，以保护自己的权利（见第 28-29 段）。
55. 破产程序启动之前设立的担保权在破产程序中应具有同等效力，但可对该交易安排提出撤销权诉讼（见第 30-32 段）。
56. 作为一般规则，破产程序不应改变破产程序启动前即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的优先顺序。以确定、透明的方式阐明任何必要的例外情形，将有助于限制对信贷供应量和费用造成的负面影响（见第 33-35 段）。
57. 破产法应纳入有关启动后融资的具体规定，以便在破产程序启动前提供信贷的债权人可在提供信贷之前考虑到启动后融资的可能性（见第 36-41 段）。
58. 破产法应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参与重组程序。担保权的经济价值应得到保持，有担保债权人所得至少应不少于在清算程序中的所得（见第 42-47 段）。
59. 快速程序不应导致有担保债权人处境不如在正式破产程序中，除非有担保债权人明确同意（见第 48-51 段）。
-